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09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48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3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（遊覽車客運業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且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得依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八週彈性工時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 日、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經勞資會議決議採行八週彈性工時，應給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

1

6 日，且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 年 2 月 1 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於 108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連續出勤 11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

之例假，且使○君連續工作逾 6 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802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命其立即改善。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13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於 108 年 2 月 1 日未出勤，自無相關出勤紀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

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

下

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3、36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860100

39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

，

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「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

息

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.....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2 年 5 月 16 日勞動

二字第 0920028355 號令：「.....指定.....『遊覽車客運業』.....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業，並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施行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

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3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36	雇主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，採行二週、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時，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3 日接受勞動檢查時，未陳述○君 108 年 1 月 31 日

至 2 月 2 日於高雄出勤，且原處分機關無視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亦已表明○君於 108 年 2 月

1 日實際並未出勤。原處分機關無具體事證即遽為裁處，應屬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君 108 年 2 月 1 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實施八週彈性工時而使○君連續出勤達 11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1 日之例假等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○○○

（

下稱○君)之談話紀錄、108年4月3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107年5月11日第1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、○君108年1月及2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

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

等規定自明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xxx-xx 駕駛人員 1/21~2/28 人員為何？答：上述期間駕駛該車人員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○君為公司自聘駕駛，非靠行人員。問：○君於108年1月21日~2/28日出勤狀況為何？答：依出勤紀錄（是把行車大餅圖填到紀錄表上）所示..... 1/27~1/31、2/2~2/6.....有出勤。.....問：.....108年2月1日有無用車紀錄（xxxxx）？答：這要回去看派車紀錄，才知道，明日4/3.....再前往說明，今日回去查證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3日再次訪談訴願人受任人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駕駛車輛為何？答：○君所駕駛為xxx-xx。108年1月及2月開這台為主。.....問：108年1月31日○君在高雄，2月1、2月2日○君出

勤地點為何？答：這三天出勤地點○君都在高雄，但一般高雄行程旅行團最多待一天，有出勤到三天代表有再接待另一個團客，但108年2月1日這天派車單及行車大餅圖沒問到，所以目前手上沒有紀錄.....。」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本件○君於108年2月1日應為出勤狀態，惟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○君該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其於108年4月3日受勞動檢查時，未陳述○君108年2月1日於高雄出勤，

且○君於該日實際並未出勤等語。惟查上開108年4月3日會談紀錄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受任人○君之陳述所載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供查核認定，該會談紀錄記載內容應屬可信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作為裁處之依據。又訴願人雖主張○君於108年2月1日實際並未出勤，惟與上開會談紀錄所述不一致，況訴願人復未能提出○君未實際提供勞務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

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將其 8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，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；依前開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又遊覽

車客運

業係經前勞委會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行業；有前勞委會 92 年 5 月 16 日勞

動二字第 0920028355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 查訴願人經勞資會議決議採行八週彈性工時，有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 屆第 1 次勞資

會議紀錄附卷可稽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公司有無開過勞資會議？答：有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 108 年 1 月及 2 月出勤紀錄所示，○君 1 月 27 日至 31 日、2 月 2 日至 6

日均有記載上下班時間之出勤紀錄。又依上開 108 年 4 月 3 日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受任人○君亦陳述○君於 108 年 2 月 1 日為出勤狀態，已如前述。○君於 108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

已連續出勤 11 日。是訴願人實施八週彈性工時，有未給與○君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3、36 等規定，分別處訴願

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